

证券代码：831019

证券简称：博硕光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曹耀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999年10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北京太阳能研究所，任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是一家以太阳能产业为核心，集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测试全套设备科研、生产、销售、安装、服务为一体的股份制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太阳能电池组件全自动生产线、太阳能电池组件层压机、太阳能电池组件测试仪、太阳能电池分选机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北部工业园揽月街33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耀辉、秦皇岛青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秦皇岛蔷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30,231,442 股, 占比 63.5998%	直接持股 223,412,442 股, 占比 61.716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819,000 股, 占比 1.883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672,110 股, 占比 17.312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559,332 股, 占比 46.287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35,300,442 股, 占比 65.0001%	直接持股 223,412,442 股, 占比 61.716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1,888,000 股,

		占比 3.284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741,110 股, 占比 18.71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559,332 股, 占比 46.2871%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间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9年5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曹耀辉通过其控制的秦皇岛青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采用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5,069,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63.5998%变为65.0001%</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耀辉、秦皇岛青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蔷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否
批准程序	否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盘后协议转让交易的方式增持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耀辉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耀辉

2019年5月20日